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450號

原　　告　李雯雯

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律師

　　敦俊廷律師

被　　告　林陳美雲

　　張金龍

　　游美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臺北市○○區○○段○○段0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建物所得受利益之價額為據，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86,63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91元，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000元（見本院士林簡易庭111年度士簡字第1568號卷第8頁），尚應補繳10,791元。至於原告雖主張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6,677元，惟此與上開市場價格差異甚大，自非可採。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周彥儒

附表：

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與系爭建物相同路段、建物型態、屋齡之不動產於起訴相近時點之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178,400元（含房屋及土地），而系爭建物總面積為60.91平方公尺（計算式：層次24.94平方公尺＋騎樓35.97平方公尺＝60.91平方公尺），則系爭建物及其坐落基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約為10,866,344元（計算式：178,400元×60.91平方公尺＝10,866,344元），又衡以國稅局對於無法提出房、地分別實際價格時，房、地比約為3比7，故系爭建物交易價額約為3,259,903元（計算式：10,866,344元×0.3＝3,259,9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應有部分為3分之1，其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為1,086,634元（計算式：3,259,903元×1/3＝1,086,6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